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就公司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9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1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7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随州市城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公司以其持有的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向随州市城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向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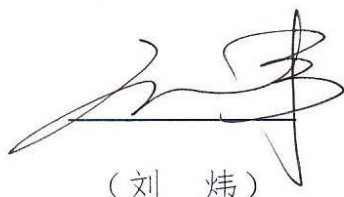
州市城市投资公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反担保。2018年7月5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全资子公司随州市泰晶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净值1.85亿元的设备作为追加抵押反担保。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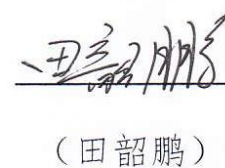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 炜)



(易 铭)



(田韶鹏)

2019年4月11日